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左滙雄議員,MH
副主席： 何華漢議員,MH
委員： 丁健華議員,MH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林博議員
林德成議員,MH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文港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關浩洋議員
增選委員： 胡銘泰先生
邵天虹先生

秘書： 冼匡盈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2

列席者：

陳逸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1
蘇厚光先生 運輸署署理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葉雅晴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啓德及九龍灣
黃臻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李漢陽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
李學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伍志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
朱志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區交通隊主管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李錦華女士 楊明萱女士 胡慧君女士 林偉立先生 陳思豪先生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助理 崇光(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市場推廣總監 利福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管理部副總監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九龍(九龍東區地政處)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灣
議程三及四	陳樂軒先生 姜民漢先生 禰嘉豪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業傳訊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議程六	姚慧燕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8(東)
議程八至十	關明陽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油尖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交通運輸委員會(下文簡稱「交運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交運會第七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 (1)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而議員必須佔出席會議的成員半數或以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

通過第六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需修訂，並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關注假日啟德雙子匯、AIRSIDE 停車場外車輛排隊堵路問題及查詢雙子匯月租車位租用安排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2025 號)

5. 委員介紹文件。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地政總署、香港警務處(下文簡稱「警務處」)及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12 及 16 號書面回應，以及由雙子匯及 AIRSIDE 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 及 13 號書面回應。

7. 雙子匯代表回應，表示現時雙子匯一期及二期停車場只提供時租泊車位，可供私家車、電單車及中/重型貨車使用。此外，雙子匯暫時未有計劃在有關停車場提供任何月租泊車位。

8. 地政總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有關車輛排隊堵路事宜並不屬於署方的職權範圍，故會留待相關部門回覆；以及
- (ii) 就雙子匯月租車位的租用安排，根據相關地契條款的要求，有關業權人須於項目地庫提供當中設有九個停泊輕型貨車及/或巴士停車位的公共停車場，並開放予公眾以按時租或月租的方式作短期泊車使用，而地契對按時租或月租的車位數量分配及其營運模式並沒有規限。

9.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秀茂坪警區人員已注意到假日在啟德協調道雙子匯和 AIRSIDE 停車場外車輛排隊堵路的問題。警方會留意上述地點的交通情況，如停車場泊車位臨近爆滿或出現阻塞情況，警方會作出相應交通管制措施，確保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以及

- (ii) 警方會持續與社區、業界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探討各可行措施，改善區內的道路交通管理及加強相關教育和宣傳工作，以確保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

10.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自 AIRSIDE 及雙子匯啟用後，署方一直密切留意上述地點附近一帶的交通情況。署方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警務處商討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適時解封有關迴旋處及其附近因臨時交通措施而封閉的行車線，交通情況因此已有所改善；
- (ii) 署方於本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曾與 AIRSIDE 的物業管理公司代表及區議員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另外，署方於本年 1 月 18 及 19 日(星期六及星期日)曾派員到現場視察，留意到於 1 月 18 日當天下午 AIRSIDE 停車場外曾短暫出現車輛排隊堵路的情況，警方隨即進行臨時交通疏導行動，紓緩擠塞情況。而 1 月 19 日的下午繁忙時段交通路面情況大致暢通；以及
- (iii) 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的交通情況，適時作出相應措施。

11.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AIRSIDE 一帶的車龍在假日期間會延伸至警務處東九龍總區總部出入口外。由於啟德體育園將舉行涉及巴士及的士等公共交通工具的演練，委員擔心屆時協調道、AIRSIDE 及雙子匯一帶的交通會嚴重擠塞，要求相關部門加強交通管制措施；
- (ii) 啟德區內對泊車位的需求殷切，委員建議雙子匯考慮效法政府大樓停車場的做法，於晚上 9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開放泊車位供區內的居民使用，除可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外，亦有助解決區內違泊問題；
- (iii) 建議相關部門考慮於繁忙時間彈性安排泊車位供應，如將空置的貨車泊車位及月租泊車位臨時開放予時租使用者；
- (iv) 建議相關部門做好車輛分流工作，於合適的位置設立輪候區供等待進入商場停車場的車輛排隊，其餘行車線則供其他行經該處的車輛使用，以減輕交通擠塞的情況；

- (v) 查詢啟德零售館的停車場何時開放予公眾使用；
- (vi) 查詢警務處於農曆新年期間在啟德區一帶的交通管制措施，以加強道路安全；以及
- (vii) 建議 AIRSIDE 及雙子匯考慮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發放有關商場泊車位的實時資訊，讓需前往啟德區的駕駛人士可盡早規劃行程，有助減輕啟德區的交通擠塞情況。

12. **警務處代表**回應，參考過往啟德體育園演練的經驗，警方在未來啟德體育園的演練及活動期間亦會加派人手於 AIRSIDE 外的迴旋處、沐元街及協調道迴旋處指揮交通，並會根據交通情況，適時作出適當的疏導安排。警方備悉有關委員對交通管制安排的意見。

13.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相關部門可與 AIRSIDE 及雙子匯研究改善有關商場泊車位安排及附近一帶的道路設施的措施，並與委員保持緊密溝通，以更有效地疏導啟德區的交通擠塞問題。

議程三

建議於機利士南路一帶巴士站、安運道與暢運道交界 8 號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座椅及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2025 號)

議程四

建議於鶴園街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及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2025 號)

14.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二及三均與巴士站設施有關，在諮詢委員的意見後，宣布合併討論該兩項議程。

15. **委員**介紹文件第 2/2025 號及文件第 3/2025 號。

1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簡稱「九巴公司」)、城巴有限公司(下文簡稱「城巴公司」)及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3、14、15、27 及 28 號書面回應。

17.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九巴公司早前已向署方提交於機利士南路北行興建巴士站上蓋及座椅的方案，而有關方案已完成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並正徵詢相關地區人士的意見；
- (ii) 有關機利士南路(南行)的巴士站，由於相關巴士站附近現時仍在進行建築工程，九巴公司將於有關工程完成後派員研究在相關巴士站興建上蓋的可行性；
- (iii) 暢運道天橋紅磡站 A3 出口外的巴士站已設有巴士站上蓋，九巴公司早前已向署方提交增設座椅的方案，署方正就有關方案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並會視乎情況適時安排徵詢相關地區人士；
- (iv) 就暢運道巴士站增設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的建議，由於該巴士站上蓋未有電力供應，故暫未能增設顯示屏；以及
- (v) 有關於鶴園街巴士站增設上蓋及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的建議，九巴公司表示有關的巴士站因有地下水管阻礙而未能加設巴士站上蓋及相關設施。惟署方已備悉相關建議，並會繼續監察有關巴士站的運作。

18. 九巴公司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九巴公司會根據不同巴士站的條件和環境，包括現場有否足夠的行人道路空間、電力供應及高度限制等因素，評估是否可以向運輸署提出申請優化巴士站設施；
- (ii) 現時紅磡站巴士站已設有上蓋，惟該巴士站需要加設電力供應，才有條件安裝顯示屏。而有關於該巴士站加裝座椅的建議，九巴公司已於去年作出申請，現正有待相關部門審批；
- (iii) 有關於機利士南路(北行)巴士站加建上蓋的建議，九巴公司已於 2023 年作出申請，現正有待相關部門審批。而有關於機利士南路(南行)巴士站加建上蓋的建議，由於該巴士站附近仍有其他工程正在進行，九巴公司將會在該工程完畢後，進一步派員審視加建上蓋的可行性；以及

- (iv) 有關於鶴園街巴士站加建上蓋的建議，九巴公司曾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請，惟因該巴士站地底有水管阻礙，故未能進行相關工程。九巴公司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將有關建議作為未來改善巴士站設施之參考。

19. **城巴公司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城巴公司一直致力改善乘客的候車環境，惟由於各區對興建巴士站上蓋的需求殷切，為有效運用資源，城巴公司會優先完成路線密集、乘客需求較大，及附近沒有遮蓋設施的工程，並在資源許可的時就上蓋興建的次序作出考慮及評估；以及
- (ii) 城巴公司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轉達予公司相關部門作可行性評估及研究。

20.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有很多市民會使用鶴園街巴士站，故於該站加設上蓋可讓他們受惠。委員查詢能否透過地下探測技術，調整該巴士站的位置以避開地下水管，從而增加於該巴士站加設上蓋的可行性；
- (ii) 巴士站的設施會影響乘客的乘車體驗，有機會對部分路線的整體乘客量造成影響，導致部分路線最終需要減班甚至取消，巴士公司應盡力改善車站設施；
- (iii) 運輸署應加快審批有關增設巴士站設施的申請；以及
- (iv)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亦加快改善其他巴士站(如獲嘉道及寶其利街 2A 號的巴士站)的設施。

21.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研究在有關巴士站增設各種設施的可行性。

22. **九巴公司代表**回應，表示會與工程部同事研究採用新科技協助探測水管位置的可行性，並與運輸署跟進增設巴士站設施的申請進度。

23. **城巴公司代表**表示，會研究在九龍城區內更多的巴士站增設上蓋的可行性。

24. **主席**作出總結，他感謝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積極回應委員的意見，亦希望相關部門能盡快研究有關增設巴士站設施的可行性，以改善巴士站環境，方便乘客候車。

議程五

建議增建行人通道來往常樂街花園及高山道公園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2025 號)

25. **委員**介紹文件，並表示增建有關行人通道可方便區內居民前往高山劇場欣賞文藝節目，有助推廣粵劇文化。

2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和規劃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7、18 及 19 號書面回應。

27.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運輸署及康文署於書面回應中分別提到有關工程屬對方部門的管理範疇，委員查詢有關工程應由哪個部門負責跟進及研究；以及
- (ii) 查詢相關部門會否將居民的需求納入推行有關工程的考慮因素。

28.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有關建議興建行人設施以提升上坡地區易達性，政府會在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範疇下跟進；
- (ii) 政府早前已按現行評審機制選出十一個較具明確效益的推展項目。政府會持續審視如何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及工程開支的效益，並因應最新的發展情況，包括政策發展及政府財政狀況等，持續檢視有關項目的優次緩急，適當調整推展進度；
- (iii) 政府會視乎該十一個項目的推展進度及可用資源分配等因素，適時就未被選出的建議及其他新建議項目(包括文件提及的建議)，按相關評審機制一併跟進及進行評審；

- (iv) 在評審時，署方會從社會效益(即受惠人數及對象)及成本效益(即項目的預計人均成本)兩方面進行評估，決定項目的優次順序；以及
- (v) 由於文件建議的行人設施位於康文署管轄的公園範圍內，故一旦落實興建時，運輸署會與康文署研究工程的技術可行性，包括工程會否影響公園內的樹木及設施等。

29.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相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適時進行有關工程的可行性研究。

議程六

建議在宋皇臺道設立行人通道事宜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5/2025 號)

30. **委員**介紹文件。

3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0 號書面回應。

32.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現正檢視橫過宋皇臺道的行人連接設施，以制定提升行人連接方案。署方正就擬議方案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包括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及運輸署，稍後會諮詢相關持份者。

33. **主席**感謝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亦希望署方適時向委員匯報有關方案的跟進情況。

議程七

建議優化九龍塘交通過路設施事宜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6/2025 號)

34. **委員**介紹文件。

3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警務處及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 及 21 號書面回應。

36.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已檢視界限街近勵德街交界路口的燈號設定及附近一帶的交通情況，並已適當地調節界限街東行方向在早上繁忙時間的行車綠燈時間；
- (ii) 署方正檢視在金巴倫道(南行)近林肯道路口加設「不准超過 7 米長車輛左轉」交通標誌的合適性，並會就有關建議透過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人士和相關持份者，亦會就該路段附近一帶的交通事宜與警務處和區內學校保持聯絡；以及
- (iii) 署方於去年 12 月 12 日曾與九龍城區議員、警務處、嘉諾撒聖家學校(九龍塘)校長及家長代表到學校對出沙福道及添福道的行人過路處進行實地視察及討論可行的改善方案。經評估後，署方擬議改善上址行人過路設施、相關道路標記及交通標誌。有關建議正透過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人士和相關持份者。如諮詢結果正面，署方會安排施工部門落實有關建議。

37.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九龍塘區每日繁忙時段均有大量學校巴士、家長私家車、公司巴士、屋邨巴士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流動及上落學生乘客，交通非常繁忙。因此，警方已安排九龍城警區人員執行策略性的交通管制措施，並會不定時對違例車輛作出票控；以及
- (ii) 警方於去年 12 月中旬曾聯同九龍城區議員、運輸署及學校代表，在九龍塘學校區附近一帶商討改善交通情況的方案。而運輸署已開始在九龍塘區適當位置加設交通標誌、路面標記、減速路拱及搬移過路處到適當位置，以確保該區的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

38. **委員**查詢有關於金巴倫道(南行)近林肯道路口加設「不准超過 7 米長車輛左轉」交通標誌，及改善沙福道及添福道的行人過路處設施的諮詢結束日期及工程開展的時間表。

39. **運輸署代表**表示，有關改善沙福道及添福道的行人過路處設施的諮詢即將結束，並預計於本年 2 月上旬公布諮詢結果。如諮詢結果正面，有關工程將隨即進行，署方期望有關工程可於復活節假期結束前完成。

40. **主席**作出總結，他期望相關部門採取的措施能有效保障各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亦歡迎相關部門在有需要時邀請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議程八

建議研究在溫思勞街九龍公眾殮房西北面政府土地興建多層智能停車場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7/2025 號)

41. **委員**介紹文件。

42.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警務處、地政總署及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7、11 及 22 號書面回應。

43.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九龍城警區於去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在必嘉街、寶其利街、曲街、老龍坑街、溫思勞街及明安街向違泊車輛合共發出超過 5 2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ii) 在不影響行人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警方不反對在溫思勞街增設多層智能停車場的建議；
- (iii) 九龍城警區交通隊及紅磡分區人員一直關注區內的交通情況，並會不定時對違例車輛作出票控；以及
- (iv) 九龍城警區人員會繼續監察區內的交通情況，並會根據警隊的「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對違例車輛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確保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

44.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一直有留意地區內的泊車需求。除了在道路安全及道路空間許可的情況下研究增加路旁停車位外，署方亦一直與地政總署保持緊密聯繫，並已向地政總署表示有意在有關政府土地地租屆滿後增設路旁停車位；

- (ii) 署方備悉委員對溫思勞街增設多層智能停車場的意見；以及
- (iii) 署方曾派員到紅磡區包括必嘉街、寶其利街、曲街、老龍坑街及溫思勞街等檢視現場的交通情況。現時有關路段的合適位置已經劃設了「不准停車限制區」，禁止一般車輛於指定時段內停車。署方會詳細考慮上述路段的交通情況及平衡地區人士上落客貨的需要，研究在有關路段延長或增設「不准停車限制區」的可行性。

45. 委員希望相關部門能積極研究於區內興建多層智能停車場的建議，以舒緩困擾區內十多年的違泊問題。

46.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相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議程九

關注必嘉街交通規劃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8/2025 號)

47. 委員介紹文件，並查詢在目前的規劃下，該處將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泊車位數量。

4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警務處及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9 及 23 號書面回應。

49.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就文件所述項目所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已充分考慮項目周邊的發展、規劃及車流等因素。有關項目附近的交通燈控制路口(包括機利士南路/蕪湖街路口、機利士南路/必嘉街路口、必嘉街/黃埔街路口及機利士南路/紅磡南道路口)在項目落成後仍可維持足夠的車輛通行能力；以及
- (ii) 項目會提供超過 200 個泊車或上落客貨設施，以滿足項目自身需求。

50.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九龍城警區於去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在紅磡必嘉街、寶來街、黃埔街及機利士南路，不定時打擊違例泊車，並已發出超過 3 0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亦會不定時以流動錄影執法方式打擊違例泊車，以增加阻嚇性；
- (ii) 九龍城警區在進行大規模交通執法行動後，均會透過傳媒向公眾發放有關行動的情況及結果，藉此提高道路暢通及道路安全；以及
- (iii) 警方會繼續監察區內的交通情況，並根據警隊的「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對違例者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確保區內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

51. **主席**作出總結，他期望相關部門繼續留意有關路段的交通情況，適時採取執法行動，以保障道路暢通。

議程十

要求紅磡寶其利街 165-167 號及寶其利街 145 號對出增設過路處保障居民出入安全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9/2025 號)

52. **委員**介紹文件。

53.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警務處及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8 及 24 號書面回應。

54.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就委員和市民要求在寶其利街加設行人輔助線的意見，署方曾檢視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及透過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對該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但接獲反對意見。署方已聯絡相關人士解說工程的需要和設計考慮，並進一步優化該建議的方案；以及
- (ii) 署方現正透過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就該優化方案進行新一輪的公眾諮詢，並預計於本年 1 月下旬完成。如沒有接獲反對意見，有關建議將會落實。

55.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九龍城警區於去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在必嘉街、寶其利街、曲街、老龍坑街、溫思勞街及明安街向違泊駕駛者合共發出超過 5 2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ii) 在不影響行人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警方不反對文件所述的建議；以及
 - (iii) 警方會繼續監察區內的交通情況，並根據警隊的「重點交通執法項目」，針對違例者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確保區內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
56. **主席**作出總結，他期望相關部門會適時向委員匯報跟進情況。

議程十一

要求延長必嘉街與機利士南路、蕪湖街 62 號對出、機利士南路 63 號行人交通燈綠燈時間及移除蕪湖街 Y83 對出安全島 避免意外發生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0/2025 號)

57. **委員**介紹文件。
5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5 號書面回應。
59.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曾派員視察蕪湖街與孖庶街交界(即蕪湖街 62 號對出)、機利士南路與必嘉街交界、蕪湖街與機利士南路交界(即機利士南路 63 號)路口的燈號設定，及附近一帶的交通情況，認為現時有關過路處已提供足夠的行人綠燈時間，讓行人安全地橫過馬路。惟署方已適量延長該過路處於部分日間時間的行人綠燈時間，以提供更充裕的時間讓行人橫過馬路；以及
 - (ii) 由於移除蕪湖街 Y83 對出安全島後將減少蕪湖街東西行線及馬頭圍道南北行線的行車綠燈時間，有機會令附近繁忙路段及路口出現行車緩慢，甚至交通擠塞。故署方未能接納取消有關安全島的建議。惟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該路口的交通情況，並會適時推出合適的交通管理措施及對交通燈號作出調整。

60.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查詢文件提及的所有過路處的行人綠燈時間是否均有延長及延長了多久；以及
 - (ii) 由於蕪湖街 Y83 對出安全島的空間不足，現時有不少市民會直接繞過該安全島橫過馬路，險象環生。委員建議部門考慮擴闊該安全島，以提供更多空間予行人等候。
61.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已於本年 1 月 17 日把文件提及的所有過路處，包括蕪湖街與孖庶街交界(蕪湖街過路處)及機利士南路與必嘉街交界(機利士南路南行線及必嘉街近必嘉坊過路處)，的行人綠燈時間均延長了兩秒；以及
 - (ii) 署方已備悉有關擴闊蕪湖街 Y83 對出安全島的建議，會與相關組別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62. **主席**作出總結，他感謝運輸署採取適當的措施，亦希望署方能繼續留意有關交通情況，及請委員在有需要時可與署方作進一步跟進。

議程十二

建議優化天光道／馬頭圍道交通設施事宜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1/2025 號)

63. **委員**介紹文件。
6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6 號書面回應。
65. **委員**建議署方可考慮採用現有科技協助改善文件所述位置的交通情況，如在行人過路燈上加裝智能裝置，讓長者於智能裝置上使用其樂悠卡拍卡，以延長行人綠燈時間，或盡快加裝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透過收集大數據，實時調整有關過路處的行人及行車燈號時間。
66.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曾派員於繁忙時段到文件所述的位置觀察現場交通情況及為該過路處進行人流及車流統計。有關統計結果顯示，該過路處現時的設施合適及能夠讓行人安全橫過馬路。故署方暫時未有計劃擴闊該安全島，惟署方已按觀察結果

適量延長該過路處於上午繁忙時段的行人綠燈時間，以平衡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要；以及

- (ii) 署方備悉委員就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提出的意見，會考慮把相關的技術應用在合適的燈控路口。

67.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查詢該過路處的行人綠燈時間於上午繁忙時段延長了多久；以及
- (ii) 查詢部門會否考慮將該過路處列為對角行人過路處試驗計劃的試點。

68.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已於本年 1 月 16 日調整有關過路處於上午七時至八時十分的行人綠燈時間。其中包括馬頭圍道南行線、天光道東行線及馬坑涌道西行線過路處的行人綠燈時間均延長了兩秒；以及
- (ii) 署方備悉委員有關對角行人過路處的意見，會轉交相關組別考慮。

69. **主席**作出總結，表示在有需要時，委員可與運輸署進一步探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議程十三

關注旅遊巴停泊差館里問題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2/2025 號)

70. **委員**介紹文件。

7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警務處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0 號書面回應。

72.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九龍城警區於去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在紅磡差館里、觀音街及蕪湖街，不定時打擊違泊車輛，發出超過 1 1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違例駕駛者；以及

- (ii) 九龍城警區交通隊及紅磡分區人員一直關注區內的交通情況，並會不定時對違例駕駛者作出票控。警方會繼續監察區內的交通情況，並會根據警隊的「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對違例車輛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確保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從而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議程十四

要求回復不用領券上穿梭巴士的安排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3/2025 號)

73.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補充：

- (i)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文簡稱「領展」)的代表曾與委員會會面，並表示因有人濫用樂富廣場的穿梭巴士服務，故在商業考慮下，決定採取相關的措施，以打擊濫用情況。參考區內其他大型商場現時的做法後，領展認為其安排已相對優化；以及
- (ii) 委員對領展的做法表示理解，惟希望領展在執行有關措施時可採取更人性化的安排，如由廣播道開出的班次不需領券乘車、換領乘車券的資格不限於電子貨幣消費的單據、延長乘車券的有效期、採用電子乘車券及拍卡器及增加每張消費單據可換領乘車券的數量等，以方便更多市民乘搭。委員指出，領展於會面中表示會積極考慮上述的建議。

7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領展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 號書面回應。

75. 委員要求以交運會名義，向領展轉達委員及居民的意見，並希望領展能盡快對有關意見作進一步回覆。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3 月 5 日向委員轉發領展的補充文件。】

議程十五

其他事項

76. 委員表示，隨着經濟復甦，更多交通及運輸議題將與旅遊業相關。在討論這些議題時，若能邀請旅遊業界代表出席，可讓委員及相關部門與業界保持溝通，加強了解區內旅行團的人流情況以便部門作適當安排，減少旅遊景點附近的交通負荷及對居民的影響。

77. 主席請秘書處備悉有關委員的意見。

議程十六

下次會議日期

7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5 日。

79. 主席在下午 3 時 55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5 年 3 月 20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5年3月